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已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各项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已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权激励、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债务重组、资产收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未发现，公司未出现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已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 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也称制动片或制动蹄片）、汽车刹车盘（也称制动盘）、轨道交通制动片及工业制动产品，面向商用车市场（AMV 市场），其中商用车市占率占比 80%。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为 27,507.311 万元，同比下降 70.99%，公司前三季度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965.581 万元，同比下降 135.70%，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为 -68,472.613 分元，主要系公司于公司期货投资损失所致。公司期货投资亏损合计占公司 2024 年度损益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

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获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7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前期决议执行情况：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续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70%	75,452.05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投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资金来源

(1) 资金來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圣克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452股, 发行价格为112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982,599.7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358.5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9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自募集资金指定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对应到账情况予以验证, 并出具《德圣克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天职业字[2021]05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

资产管理, 保持投资安全,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联盛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	29,000.00
2	广西柳州柳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00,000.00	119,000.00
3	南京扬子石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代化供应链运营中心供应链设施建设项目	131,830.00	60,000.00
4	扩建 2000 万立方米库容仓储项目	70,000.00	70,000.00
5	网络市场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	29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	319,982.59
合计		1,254,130.00	1,088,982.59

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8,982,590.70 元, 小于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质押资产名称	质押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估值方法	是否形成资产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天期大额存单	银行存单	1,000,000	1.66%、2.80%、3.00%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委托托管银行承担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根据法规、执行、监督内部控制原则制定《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审批和执行业务程序,有效利用资源,执行理财产品审批方案,确保理财产品审批》。

2. 公司严格审慎选择理财产品供应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和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688567 证券简称: 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安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易”)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4,56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易持有公司股份 161,76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092%。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关于安易持有5%以上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深圳安易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42,826.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安易关于〈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易提前终止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7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安泰投资合金企业(有限合伙)	39%以上 非第一大股东	204,569,650	19.1067%	PPO 前取得 204,569,6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减持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或未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安泰投资合金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0	3.9975%	3/23/7/22 - 20/12/17	大宗交易	28.00 - 30.00	1,248,476,000	未达成; 26,787	161,769,650	15.1092%

证券代码: 600872 证券简称: 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 2021-127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中炬山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实业”)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法院”)发来的《参加合议庭通知书》(对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粤 20 民初 109 号、(2020)粤 20 民初 171 号),主要内容为:中山法院受理的中炬实业与广东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联合”)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使用股权转让至合同纠纷案由,中炬实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中山中院申请追加中炬实业为案件使用股权转让,判令中炬实业对该诉讼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山中院裁定后,将中炬实业作为两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工业联合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公司按双方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将两块面积为 1,043,825.01 亩(以下简称:案件一)、1,129,667.5 亩(以下简称:案件二)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给工业联合公司。案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20-035 号)。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诉讼事项,即“案件一”与“案件二”。中炬实业被追加为被告人,与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二十九次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持有特作的中汇汇合创新房产有限公司89.24%股权的议案》(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持续持有特作的中汇汇合创新房产有限公司2021-095号》),并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中炬高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105号))。

2021年7月,二被告根据前期原告公司的土地合同纠纷诉讼,以诉前保全方式,查封了公司持有的合计34.44%中汇合创股权(详见2021年9月9日公告《中炬高新关于收到原告中炬高新诉及诉前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1-101号)及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前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1-121号))。

2021年12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中炬合创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案号:2021年07月01民初26738号)的共同被告参照诉讼(详见2021年12月9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126号))。

本次追加中汇合创为案件被保全人,对公司及中汇合创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但因中炬合创担保资产被查封,中汇合创在后续融资时,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增加成本,进而中汇合创股权融资及研发投入,就公司披露中汇合创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参与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

公司披露的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88049 证券简称: 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01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

证监公告〔2021〕3301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5日上市。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150万股变更为12,200万股，注册资本由9,150万元变更为12,200万元。公司股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持有人应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5 公司有权在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取消或中止一期诉讼支付计划。如果公司取消或中止一期诉讼支付计划，则公司有权要求支付计划的所有人立即支付其应付款项，并有权要求支付计划的所有人支付其应付款项的利息。如果公司取消或中止一期诉讼支付计划，则公司有权要求支付计划的所有人立即支付其应付款项，并有权要求支付计划的所有人支付其应付款项的利息。如果公司取消或中止一期诉讼支付计划，则公司有权要求支付计划的所有人立即支付其应付款项，并有权要求支付计划的所有人支付其应付款项的利息。

[illegible]

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可经书面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可经书面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公司设公司秘书,由法定代表人任免,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一) 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结构性存款
2.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4.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 产品预计收益率: 1.60%; 2.80%; 3.00%

(二) 收益计算方式: 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 365

1.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类资产,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以外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数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 本次委托理财均为保本型低风险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货币类资产, 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和风控及合规部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如出现发生资产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03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及前后的财务状况如下: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000.00万元,自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7月30日)货币资金的
比例为1.6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本次开展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实施程序及后续安排

（一）实施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邵尔克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邵尔克云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7,583.00	79,294.00	770.68	29,789.00
合计		107,583.00	79,294.00	770.68	29,78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78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211.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929 债券简称: 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 2021-150
债券代码: 110071 债券简称: 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7 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行政许可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299,629,631 股,向南京经益盛高纯化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578,867 股,向姜维彬(天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9,259,6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行为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816 证券简称: ST 安信 编号: 临 2021-0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安信信托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 宗案件已撤诉; 2. 宗案件终结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 裁定驳回诉讼案件的金额 4.9 亿元、裁定终结执行案件的金額 14.9 亿元

一、上市公司本期诉讼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本期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 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 (一) 裁定撤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及原告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 2019-04-07),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 沪 74 民初 41 号》(74 民初 2019) 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裁定准许原告撤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245,895 元, 由原告方撤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 (二) 裁定与中国信托业保险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前期, 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险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 北京市山区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分别出具了《2020 沪 0111 民初 127 号》(民事裁定书), 《2020 沪 0115 民初 175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裁定准许原告撤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245,895 元, 由原告方撤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9号《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执6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9,781.34万元,占比为32.9792%的股权已经以人民币1,104,830,000元卖给第三人天津德融恒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根据公司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法院2020年发布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编号:股2020-1567号、(2020)-667号、(2020)-672号、2021-07号、(2021-091)号。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74执60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撤审案件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案件的时间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按法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执行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ST 基础 公告编号: 临 2021-10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2020]019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将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156 证券简称: 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 2021-02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阿帕迪酒店(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 7 号)
 - (三)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共有 1 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8,916,2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董事蒋卫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一)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 12 人;
- (二)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 5 人;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1 人,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 1 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伟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8,812,404	99.990	是
5.02	选举丁卫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8,812,404	99.990	是
5.03	选举李卫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8,812,405	99.990	是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8,810,004	99.928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姜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8,832,204	99.994	是
6.02	选举陈朝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8,812,204	99.990	是
6.03	选举陈征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28,812,404	99.99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A股	788,897,700	99.9925	59,000	0.00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A股	788,888,700	99.9919	59,000	0.0075	5,0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弃权			
A股	1,428,817,300	99.9933	95,400	0.006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冯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6,404	99.9933	是								
4.02	选举汪耀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6,404	99.9933	是								
4.03	选举冯晋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6,404	99.9933	是								
4.04	选举尹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6,404	99.9933	是								
4.05	选举李晋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6,404	99.9933	是								
4.06	选举李乃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6,404	99.9933	是								
4.07	选举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4,404	99.9952	是								
4.08	选举戴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8,814,404	99.9935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的议案	212,944.90	99.973	59,000	0.0277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12,939.90	99.970	59,000	0.0277	5,000	0.0023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12,968.50	99.952	95,400	0.4448	0	0.0000
4.01	选举冯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7.64	99.9548				
4.02	选举庄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7.64	99.9548				
4.03	选举方顺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7.64	99.9548				
4.04	选举安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7.64	99.9548				
4.05	选举李庆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7.64	99.9548				
4.06	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7.64	99.9548				
4.07	选举李九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35.64	99.9679				
4.08	选举范尔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10.64	99.9562				
4.09	选举包树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3.64	99.9520				
4.10	选举丁贤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3.64	99.9520				
4.11	选举李强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3.64	99.9520				
4.12	选举李婉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01.24	99.95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42,560.00股,已回避表决议案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01-4.08、4.09-5.04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辉、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法律意见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168 证券简称: 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 临 2021-03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室《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2021]1921 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现就该《问询函》涉及的事项,经公司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与补充,鉴于目前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说明尚未完成,《问询函》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